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公路水路领域) 项目-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河南品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151-3

委托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河南品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包括：

（一）系统迁移服务

根据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省政务公共云平台系统迁移的相关通知，按照国产化要求，为保障信息系统的平稳运行及数据安全，将系统迁移至 2 台信创云平台服务器。

迁移时要求对系统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达到信创云平台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并确保迁移系统各项功能正常运行，确保 2025 年度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在迁移后的系统中正常开展。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框架适配依赖组件替换、代码改造、数据库支持、数据库表适配改造、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数据迁移、系统部署、系统测试等。

云平台相关参数标准为：

（1）国产化操作系统：超聚变、麒麟、统信

（2）国产化数据库：海量数据库、G100 管理系统、电科金仓、GBase 神舟通用、达梦数据库

（3）国产化中间件：东方通、金蝶天燕、宝兰德。

（二）系统运维服务

1. 驻场运维服务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完成 2025 年度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期间提供 1 人为期 2 个月的驻场服务。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信用评价期间系统使用的技术支持；项目数据录入、统计、整理、汇总、备份等；信用评价结果的汇总计算等。

(2) 系统日常运维服务

提供数据库及中间件的维护工作，保证各系统正常、稳定、安全运行。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问题诊断与排查，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整理运维工作报告。

(3) 大型活动安全保障配合工作

提供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期的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保障系统在特殊时期稳定可靠的运行。包括保障前检查和系统评估，保障过程中的应急响应与处置。

2. 运维人员要求

(1) 工作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负责软件系统优化、软件系统功能升级、响应支持及其他支撑性运维工作。负责数据录入、处理、备份、更新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开展定期信用评价期间安排不少于 1 人为期 2 个月的驻场服务。

(3) 能力要求

要求驻场服务人员具备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能快速响应采购人的要求，至少 2 年以上软件运维或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3. 日常巡检内容

(1) 日常监控平台运行状态(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网络等)及时预警异常;

(2) 快速响应并修复故障，控制故障解决时间;

(3) 定期开展系统健康检查与优化;

(4) 推进功能迭代、版本更新及兼容性适配;

(5) 响应用户咨询与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4. 响应流程

(1) 核心故障(如系统崩溃、数据无法访问)要求 7×24 小时值守，工作时间 15 分钟内现场处置，1 小时内修复;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到场，2 小时内恢复服务。

(2) 功能故障(如系统功能无法使用等)工作时间 30 分钟响应，2 小时

修复；非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处理。

5. 运维服务报告

本项目服务报告主要包括故障报告和总结分析报告。

（1）故障报告

针对系统发生的事故和故障，在事故处理完成后的两天之内编制并提交事故和故障报告。故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故障时间、故障现象、处理过程、故障影响、原因分析及处理情况等。

（2）总结分析报告

总结分析报告包括月度分析报告、服务期分析报告。

1) 月报主要内容包括：运维服务主要工作、总结，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

2) 服务期分析报告，根据系统运行情况、故障响应、提供技术支持的统计情况及质效分析，在服务期结束半个月前提交服务期分析报告，需有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及公司盖章。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二、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服务实施验收

（一）系统迁移服务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的迁移工作，并在迁移后的系统完成 2025 年度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经使用单位和甲方确认后，视为验收。

（二）系统运维服务

在服务期限届满前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系统运维报告，经使用单位和甲方确认后，视为验收完成。

四、培训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 3、培训的场地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五、合同价

- 1、合同价（含税）：1505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 2、支付方式：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系统迁移服务，并经使用单位及甲方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500 元（大写：捌万零伍佰元整），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准。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系统运维服务经使用单位及甲方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准。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调整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过 30 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 30 % 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

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30%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

七、 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30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九、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871654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乙方：河南品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冉屯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杜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83606442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郑州海燕支行

账号：16058201040004579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